

青岛西海岸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青西新安〔2021〕15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 行为联合惩戒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大功能区管委办公室（综合部）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委，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黄岛海关，国家税务总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黄岛区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黄岛支行，驻区各银行业机构，各保险公司：

《青岛西海岸新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管理制度（试行）》已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西海岸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1年7月30日

青岛西海岸新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4〕8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8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49号）精神和《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青政发〔2011〕2号）、《青岛市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违章行为监督管理办法》（青应急规〔2020〕4号）要求，结合我区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安全生产联合惩戒管理制度是对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实施有效惩戒，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制度。

第三条 联合惩戒对象为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本区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等。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存在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一）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3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三）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四）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五）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

（六）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七）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八）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九）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

（十）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

（十一）因安全生产违章作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从业人员；

（十二）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

第五条 对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联合惩戒对象应加强安全监管监察，惩戒措施包括：

（一）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开展联合执法；

（二）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抽查；

（三）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对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安全培训；

（四）暂停对其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对已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撤销其证书；

（五）依法依规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实施市场禁入；

（六）发现有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第六条 其他联合惩戒对象的惩戒措施除包含加强安全监管监察措施以外，还包括：

（一）依法暂停审批其新的重大项目申报，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政府补贴资金；

（二）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

（三）依法限制取得政府性资金支持；

（四）依法限制生产经营单位取得或者终止其基础设施和公

用事业特许经营；

（五）依法限制、暂停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股票发行；

（六）暂停审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科技项目；

（七）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信息；

（八）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责任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得担任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已经担任的依法责令办理变更登记；

（九）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变更名称的，将变更前后的名称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

（十）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发布广告；

（十一）将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信息通报金融机构，作为其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的重要参考依据；

（十二）根据安全生产风险水平，上调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

（十三）依法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十四）在土地使用、采矿权取得等环节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采取严格限制或禁止等措施；

（十五）将生产经营单位失信行为作为相关责任人考核、干部选任的重要参考，作为评先评优的限制条件；

（十六）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进出口货物实施严

密监管，在办理通关业务时，加强单证审核或布控查验；

（十七）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海关不予通过认证；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十八）依法限制取得生产许可；

（十九）要求认证机构暂停或者撤销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认证证书；

（二十）严格、审慎审查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的环评申报事项；

（二十一）在实施税收优惠政策时，将生产经营单位的失信状况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

（二十二）在向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时，应当参考其安全生产信用状况，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不予颁发政府荣誉；

（二十三）在各部门主管领域内取消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政策性资金支持。

第七条 联合惩戒实施程序

（一）各负有安全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要落实主要负责人责任制，建立联合惩戒信息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的采集、审核、报送和异议处理等相关工作，经主要负责人审签后，于每月10日前将本部门上月拟纳入联合惩戒对象的信息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

(二) 安委会办公室对部门报送的信息进行分类审核后，报请局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向各有关部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三) 安委会办公室也可通过事故接报系统，以及安全生产巡查、督查、检查等渠道获取有关信息，经严格会审后，报请局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直接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和“黑名单”管理。

第八条 各部门应于每月 10 日前将联合惩戒实施情况通报给区安委会办公室。

第九条 联合惩戒管理期限为 1 年，期限起始日期以公布日期为准。有关法律法规对管理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条 被惩戒对象须在管理期限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负责该企业安全监管的政府部门提出移出申请，经负责该企业安全监管的政府部门审核验收，将验收结果于管理期限届满 15 个工作日前书面报区安委会办公室。区安委会办公室收到负责该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政府部门的报告后，待管理期限届满予以移出，同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惩戒措施涉及的实施单位职能发生变更的，由接管职能的单位代替。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区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录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一) 加强安全监管监察。</p>	<p>《安全生产法》</p> <p>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七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p> <p>《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p> <p>12. 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对当地企业包括中央、省属企业实行严格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管理，组织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安全标准化分级考核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向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担保业等主管部门通报，作为企业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p> <p>30. 加大对事故企业的处罚力度。对于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企业，以及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由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向投资、国土资源、建设、银行、证券等主管部门通报，一年内严格限制新增的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等，并作为银行贷款等的重要参考依据。</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p> <p>(七) 加强重点监管执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根据辖区、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分别筛选确定重点监管的市、县、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和生产经营单位，实行跟踪监管、直接指导。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组织各地区排查梳理高危企业分布情况和近5年来事故发生情况，确定重</p>	<p>负有安全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点监管对象，纳入国家重点监管调度范围并实行动态管理。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合监管执法，做到密切配合、协调联动，依法严肃查处突出问题，并通过暗访暗查、约谈曝光、专家会诊、警示教育等方式督促整改。</p> <p>（九）改进监督检查方式。各地区和相关部门要建立完善“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暗查暗访安全检查制度，制定事故隐患分类和分级挂牌督办标准，对重大事故隐患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强化预防控制措施。</p> <p>（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诚信约束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建设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记录并纳入国家和地方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要实行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在经营、投融资、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进出口、出入境、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各地区要于2016年底前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违法信息库，2018年底前实现全国联网，并面向社会公开查询。相关部门要加强联动，依法对失信企业进行惩戒约束。</p> <p>（十五）完善科学执法制度。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制定年度执法计划，明确重点监管对象、检查内容和执法措施，并根据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确保执法效果。</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4〕8号）</p> <p>四、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p> <p>（二）严格惩戒安全生产失信企业。</p> <p>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完善市场退出机制。企业发生重特大责任事故和非法违法生产造成事故的，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要实施重点监管监察；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一律取消评优评先资格，通过组织约谈、强制培训等方式予以诫勉，将其不良行为记录及时公开曝光。强化对安全失信企业或列入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企业实行联动管制措施，在审批相关企业发行股票、债券、再融资等事项时，予以严格审查；在其参与土地出让、采矿权出让的公开竞争中，要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相关金融机构应当将其作为评级、信贷准入、管理和退出的重要依据，并根据《绿色信贷指引》（银监发〔2014〕3号）的规定，采取风险缓释措施；对已被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已过期失效的企业，依法督促其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相关部门或保险机构可根据失信企业信用状况调整其保险费率。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安全生产诚信等级制定失信监管措施。</p>	
<p>（二）依法暂停审批其新的重大项目申报，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政府补贴资金。</p>	<p>《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3号）</p> <p>第十条 申请国家高技术项目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p> <p>（一）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项目公告或通知的要求；</p> <p>（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降耗、环保、安全等要求，项目方案合理可行，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p> <p>第三十九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以责令其限期整改，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国家补贴资金，并可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p> <p>（二）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国家补贴资金的；</p> <p>（三）擅自改变项目总体目标和主要建设内容的；</p>	<p>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机关事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各自</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四) 无违规行为, 但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完成项目总体目标延期两年未验收的;</p> <p>(五)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p>	领域)
<p>(三) 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令第30号)</p> <p>第二十条 资格审查应主要审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是否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p> <p>(二)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 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 管理能力, 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p> <p>(三)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投标资格被取消, 财产被接管、冻结, 破产状态;</p> <p>(四)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p> <p>(五) 国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 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 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 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 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p> <p>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建设。扩大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和共享范围, 建立涵盖招标投标情况的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 健全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进一步贯彻落实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 推动完善奖惩</p>	<p>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联动机制。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及其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等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实时交换和整合共享。鼓励市场主体运用基本信用信息和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	
(四) 依法限制取得政府性资金支持。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p>区财政局</p> <p>区发改局</p>
(五) 依法限制生产经营单位取得或者终止其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p>《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发改委、财政部等6部委令第25号）</p> <p>第五十三条 特许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特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不良行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依法予以曝光，并会同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p>	<p>区发改局</p> <p>区城管局</p>
(六) 依法限制、暂停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股票发行。	<p>《证券法》</p> <p>第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p> <p>《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二)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p> <p>《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p>	<p>区发改局(企业债券部分)</p> <p>中国人民银行黄岛支行</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p> <p>第九条 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p> <p>(三)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p> <p>《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p> <p>第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p> <p>(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p> <p>《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三条 公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p> <p>二、企业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应符合下列条件：</p> <p>(七)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957号）</p> <p>对于以下两类发债申请，要从严审核，有效防范市场风险。</p> <p>(一)募集资金用于产能过剩、高污染、高耗能等国家产业政策限制领域的发债申请。</p> <p>(二)企业信用等级较低，负债率高，债券余额较大或运作不规范、资产不实、偿债措施较弱的发债申请。</p> <p>《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号）</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对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医疗卫生、工程建设、教育科研、电子商务、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点领域，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率先推进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相关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七）暂停审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科技项目。</p>	<p>《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p> <p>第八条 申请项目的申请者（包括单位或个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p> <p>（六）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p>区工信局</p>
<p>（八）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存在失信行</p>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p> <p>第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他政府部门（以下简称其他政府部门）应当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p>	<p>区市场监管局、各责任部门</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为的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信息。</p>	<p>(一) 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 (二) 行政处罚信息； (三)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p> <p>其他政府部门可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也可以通过其他系统公示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实现企业信息的互联共享。</p>	
<p>(九) 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责任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得担任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已经担任的依法责令办理变更登记。</p>	<p>《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p> <p>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p> <p>29. 加大对事故企业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力度。企业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追究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或企业实际控制人的法律责任。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除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责任外，还要追究上级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实际控制人和上级企业负责人的法律责任。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企业，其主要负责人终身</p>	<p>区市场监管局、 区行政审批服 务局</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不得担任本行业企业的矿长（厂长、经理）。对非法违法生产造成人员伤亡的，以及瞒报事故、事故后逃逸等情节特别恶劣的，要依法从重处罚。</p> <p>《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p> <p>第十条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闭该煤矿，并由颁发证照的部门立即吊销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该煤矿的法定代表人和矿长5年内不得再担任任何煤矿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矿长。</p>	
<p>（十）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变更名称的，将变更前后的名称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p>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p> <p>第十二条 政府部门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政府部门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政府部门予以更正。</p> <p>企业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但是，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更正应当在每年6月30日之前完成。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p>	<p>区市场监管局、 区行政审批服 务局</p>
<p>（十一）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发布广告。</p>	<p>《广告法》</p> <p>第五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信用，公平竞争。</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p>	<p>区市场监管局</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	
<p>(十二) 将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信息通报金融机构，作为其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的重要参考依据。</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p> <p>金融领域信用建设。创新金融信用产品，改善金融服务，维护金融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大对金融欺诈、恶意逃废银行债务、内幕交易、制售假保单、骗保骗赔、披露虚假信息、非法集资、逃套骗汇等金融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规范金融市场秩序。加强金融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扩大信用记录的覆盖面，强化金融业对守信者的激励作用和对失信者的约束作用。</p>	<p>中国人民银行 黄岛支行 驻区各银行业 机构</p>
<p>(十三) 根据安全生产风险水平，上调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p>	<p>《工伤保险条例》</p> <p>第八条 工伤保险费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费率。</p> <p>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若干费率档次。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p> <p>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适用所属行业内相应的费率档次确定单位缴费费率。</p>	<p>区人社局 区财政局 驻区各银行业 机构</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第十二条 工伤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用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等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的支付。</p> <p>工伤预防费用的提取比例、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卫生行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规定。</p> <p>《人身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p> <p>第三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法》和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公平、合理拟订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不得损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保险公司对其拟订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承担相应责任。</p> <p>第四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将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报送中国保监会审批或者备案。</p> <p>《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p> <p>第四条 保险公司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制订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并对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承担相应的责任。</p> <p>保险公司应当依据本办法的规定，由其总公司向中国保监会申报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审批或者备案。</p> <p>第五条 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保险险种、依法实行强制保险的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保险公司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报中国保监会审批。其他保险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保险公司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报中国保监会备案。</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p> <p>进一步扩大信用报告在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及政府部门行政执法等多种领域中的应用。</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九）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抓紧推动制修订有关条例，完善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建立消费品生产经营企业产品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修订缺陷产品强制召回制度，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制度，提请国务院审议。（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药品监管总局、环境保护部、林业局、法制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试行扩大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领域的责任保险, 形成风险分担的社会救济机制和专业组织评估、监控风险的市场监督机制。(保监会牵头负责)	
(十四) 依法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p>《政府采购法》</p> <p>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p> <p>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建设。加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 强化联动惩戒, 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供应商、评审专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标准。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完善政府采购市场的准入和退出机制, 充分利用工商、税务、金融、检察等其他部门提供的信用信息, 加强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和相关人员的信用管理。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 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 实现信用信息的统一发布和共享。</p>	区财政局
(十五) 在土地使用、采矿权取得等环节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p> <p>第十五条 设立矿山企业, 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 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 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 审查合格的, 方予批准。</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区自然资源局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依法采取严格限制或禁止等措施。	<p>(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 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 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 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 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 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 健全失信惩戒制度, 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 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 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p>(十六) 将生产经营单位失信行为作为相关责任人考核、干部选任的重要参考, 作为评先评优的限制条件。</p>	<p>《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p> <p>第三十八条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负责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 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与质量责任事故、重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重大违纪和法律纠纷案件, 给企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者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国资委根据具体情节给予降级或者扣分处理, 并相应扣发其绩效薪金、任期激励或者中长期激励; 情节严重的, 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调整;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二) 考核扣分。</p> <p>1. 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损失、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环境污染责任事故等, 国资委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降级、扣分处理。</p> <p>《中央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p>第三十二条 对资产损失责任人的处罚包括经济处罚、行政处分和禁入限制:</p> <p>(一) 经济处罚是指扣发绩效薪金(奖金), 终止授予新的股权。</p>	<p>区财政局</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二) 行政处分是指警告、记过、降级(职)、责令辞职、撤职、解聘、开除等。</p> <p>(三) 禁入限制是指在1至5年内或者终身不得被企业聘用或者担任企业负责人。</p> <p>第三十四条 企业发生特别重大资产损失,以及连续发生重大资产损失的,除对相关责任人处以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外,应当同时给予禁入限制。</p> <p>《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p> <p>29. 加大对事故企业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力度。企业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追究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或企业实际控制人的法律责任。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除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责任外,还要追究上级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实际控制人和上级企业负责人的法律责任。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企业,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企业的矿长(厂长、经理)。对非法违法生产造成人员伤亡的,以及瞒报事故、事故后逃逸等情节特别恶劣的,要依法从重处罚。</p>	
<p>(十七) 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在办理通关业务时,加强单证审核或布控查验。</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p>	<p>黄岛海关</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p>(十八) 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海关不予通过认证；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p>	<p>《海关认证企业标准》</p> <p>(九) 外部信用： 外部信用：企业和企业相关人员 2 年内均未被列入国家失信联合惩戒名单。</p>	<p>黄岛海关</p>
<p>(十九) 依法限制取得生产许可。</p>	<p>《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p> <p>第九条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三)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p> <p>(六)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p> <p>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p>	<p>区市场监管局</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二十）要求认证机构暂停或者撤销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认证证书。</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p>《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国家认监委2016年第20号公告）</p> <p>7.2 暂停证书</p> <p>7.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p> <p>（1）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p> <p>（2）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p>	<p>区市场监管局</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p> <p>(4)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p> <p>(5)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p> <p>(6) 主动请求暂停的。</p> <p>(7)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p> <p>7.3 撤销证书</p> <p>7.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p> <p>(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p> <p>(2)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p> <p>(3) 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p> <p>(4)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p> <p>(5)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p> <p>(6) 没有运行质量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p> <p>(7)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6 个月仍未纠正的。</p> <p>(8)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p>	
<p>(二十一) 严格、审慎审查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的</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p> <p>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p> <p>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p>	<p>西海岸新区生态环境分局</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环评申报事项。	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管、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	
(二十二) 在实施税收优惠政策时，将生产经营单位的失信状况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p> <p>税务领域信用建设。建立跨部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开展纳税人基础信息、各类交易信息、财产保有和转让信息以及纳税记录等涉税信息的交换、比对和应用工作。进一步完善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和发布制度，加强税务领域信用分类管理，发挥信用评定差异对纳税人的奖惩作用。建立税收违法黑名单制度。推进纳税信用与其他社会信用联动管理，提升纳税人税法遵从度。</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国家税务总局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 青岛市黄岛区 税务局
(二十三) 在向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时，应当参考其安全生产信用状况，对存在失信行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工委宣传部牵头 各部门共同采取 措施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不予颁发政府荣誉。</p>		
<p>(二十四) 在各部门主管领域内取消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政策性资金支持。</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各部门共同采取</p> <p>措施</p>

